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其中包括)(i)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個月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及其公佈；及(ii) 考慮派發中期股息(如有)。

董事會謹此宣佈，擬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 (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永存先生

王榮騫先生

胡超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最少七天刊登於 GEM 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heongleesec.com.hk。